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 00142)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若干麵粉業務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有關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若干麵食業務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及

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之 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Indofood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載有關於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若干麵粉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以及關於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若干麵食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的詳情。

本公告亦載有關於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之一項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將就此訂立之有關協議)(有關交易乃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以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的詳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本公告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公告」)、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公告」,連同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公告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公告,統稱為「先前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於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先前公告內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若干麵粉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以及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先前公告內所述,有關先前公佈麵粉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 現有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 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如適用)並預計麵粉市場擴充。

根據截至目前為止之活動量,於下表內所示第(i)項、第(ii)項及第(iii)項交易之先前公佈麵粉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九年的全年上限已經修訂,以更緊密地反映目前預測該等交易有關各方於二零一九年之活動量。該等交易各自於二零一八年之全年上限並無更改(其亦載於下表內,僅供參考)。

此外,亦將會就下表內所示第(iv)項之交易訂立框架協議,其將會構成本公司就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的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有關框架協議內之安排將於本公告日期左右開始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交易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經修訂/新全年上限	
編號				一月一日至	公告內所載之現有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Indofood	關連人士		八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集團實體	名稱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名稱			期間之實際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交易金額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i)	Bogasari	NIC	Bogasari向NIC銷售麵粉。	10.0	26.0	31.0	26.0	28.8
(ii)	Bogasari	Indogrosir	Bogasari向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	5.6	12.0	14.4	12.0	13.5
(iii)	Bogasari	Indomaret及	Bogasari向Indomaret及其附屬公	2.8	13.8	16.6	13.8	15.7
		其附屬公司	司銷售產成品。					
(iv)	Indofood及	IDP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IDP銷售		_	-	0.1	0.2
	其附屬公司		產成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表內所述的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上文表內所述的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就第(i)項至第(iii)項交易所訂立之框架協議以及就第(iv)項交易將予訂立之框架協議各自均規定,就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當中妥為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上文表內所述的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

當有關上表第(iv)項新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之全年上限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公告內所載有關其他麵粉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之現有全年上限合併計算時,全年上限總額為8.83千萬美元(而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公告內所公佈之全年上限總額則為8.82千萬美元)。有關麵粉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總額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概無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

當有關上表第(iv)項新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與於上表內所載第(i)項至第(iii)項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公告內所載有關其他麵粉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合併計算時,全年上限總額為1.057億美元(而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公告內所公佈之全年上限總額則為1.095億美元)。有關麵粉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總額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概無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

因此,上表第(i)項至第(iv)項交易當與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若干麵食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誠如先前公告內所述,有關先前公佈麵食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 現有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 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如適用)並計及中東及非洲麵食市場擴充 之需要。

根據截至目前為止之活動量,下表內所示第(1)項及第(2)項交易之先前公佈麵食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八年的全年上限已經修訂,以更緊密地反映目前預測該等交易有關各方於二零一八年之活動量。於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則維持不變。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公告 內所載之現有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經修訂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Indofood	關連人士名稱		八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集團實體名稱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期間之實際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交易金額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1)	Indofood/ICBP	Pinehill	Indofood/ICBP向Pinehill授予 有關在中東若干國家使用 「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的獨家權利;提供 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 術服務;及銷售及供應用作生 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 味料及包裝材料。	33.8	133.0	130.1	125.1	130.1
(2)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 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 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 車服務。	31.3	5.8	31.2	13.7	3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表內所述的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上文表內所述的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就各項交易所訂立之框架協議規定,就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當中妥為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上文表內所述的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

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在該通函所召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批准。

上文表內第(1)項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低於先前公佈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各有關全年上限。

上文表內第(2)項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超過先前公佈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各有關全年上限,然而,所有麵食業務交易(包括上文表內所述之兩項交易,其於二零一八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載於上表)於二零一八年之全年上限總額與麵食業務交易先前公佈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全年上限總額相同。

因此,上表第(1)項及第(2)項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

該通函第57至60頁所載之定價政策轉載於下文,其適用於本公告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表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作價須根據有關各方就每次購買訂單所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磋商以就該等交易協定及釐定價格時,會考慮以下程序及/或政策,並於參考一般商務條款後經由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無論如何,有關條款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相同種類及質量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之市場內所通行者及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獨立第三者給予之條款。

- (1) 有關涉及由Indofood集團銷售貨品或服務之該等交易:
 - (a) 有關在市場上有類似產品或服務之產品或服務:
 - 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設有Indofood集團所銷售產品及 Indofood集團所提供服務之市場價格數據庫;
 - 有關數據庫追蹤Indofood集團與競爭對手對有關產品及服務之歷史 售價及比率(各自涵蓋約一年時間);
 - 數據庫內的資料取自Indofood集團之內部來源(包括有關Indofood集團不同部門所進行交易的資料)及公開可取得資料;
 - 在可能範圍內,會追蹤競爭對手銷售/提供Indofood集團銷售/提供之相同產品/服務的價格;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競爭對手所銷售/提供之產品/服務規格會有少許不同,惟無論如何會屬相同種類及在相同市場銷售/提供;
 -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售價會根據(其中包括)生產成本(原材料商品價格)及於比較最少兩項類似交易(根據上文所述之市場價格數據庫)後報價;就Indofood集團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售價/服務費不會遜於用以比較交易者;及
 - 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按需要)檢視及更新有關數據庫。

- (b) 有關根據特定規格製造之產品以及提供具有特定範圍的營運服務,而倘若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或服務時,有關價格會參考Indofood集團之生產成本估計並加上某一利潤率,有關利潤率不會低於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估計類似產品或服務之其他供應商享有之利潤率,而有關估計乃參考其他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所報之售價以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與有關其他供應商之生產成本並無重大差異之基礎計算。Indofood集團之利潤率可每季檢討,並符合向關連人士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之歷史價格;及
- (c) 特許權或服務費用若根據關連人士之銷售淨額之某一百分比收取,有關百分比會與收取獨立第三者之百分比互相比較。有關條款可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
- (2) 有關涉及由Indofood集團購買貨品或服務之該等交易,Indofood集團將進行以下投標程序,以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類似:
 - (a) 要求最少兩間合資格供應商就種類及質量相同之產品或服務提供報價, 並作出比較;倘若供應商符合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購及工程部(就供 應商之規模、聲譽、服務質素、能力(送貨、安全等)及往績紀錄)所定 之準則,則有關供應商會分類為合資格供應商。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 購及工程部(人員數目超過五十人)透過與有關供應商對話及會面,根 據該等準則評估有關供應商。對合資格供應商之審視會每季進行。大部 分合資格供應商均為獨立人士;
 - (b) 審閱及評估每份報價,以檢查其是否符合有關產品或服務各自之規格 及範圍;及
 - (c) 與供應商磋商,以取得最佳之價格及服務。

有關由唯一製造商或唯一分銷商或唯一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而並無替代品及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或服務者,於釐定價格時會參考Indofood集團為估計供應商之生產成本及利潤率(須符合有關種類產品或服務慣常之利潤率)而進行之價格及成本分析。在進行價格及成本分析時,Indofood集團會:

- (a) 透過銷售渠道及公開可得資料從有關市場收集歷史價格數據以監察市場內之歷史價格趨勢、Indofood集團至今之歷史購買價、預算價格及目前市場價格,以及差異之原因;
- (b) 根據Indofood之數據庫所載Indofood本身之生產成本資料以及對材料成本之估計,收集有關生產成本組成部分及供應商之增值鏈(尤其是主要材料)之詳細資料;
- (c) 收集有關市場內供應及需求情況的資料;及
- (d) 將每個唯一製造商或唯一分銷商或唯一服務供應商給予彼等之其他客戶之報價以及Indofood集團至今之歷史購買價互相比較。
- (3) 有關涉及租賃土地財產之該等交易,租金及條款乃參考第三者地產代理公司 所提供之獨立報價以及於相同時段在相同地區類似土地財產之市場條款而釐 定。或者,價格應根據由獨立估值師就有關物業所作出之估值報告釐定。

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ndofood集團在決定與獨立第三者抑或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關連人士相對獨立第三者所提出之價格、關連人士相對獨立第三者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質素,以及是否有售後服務及其質素。為確保本集團不時符合上述定價政策以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人士的條款,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各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所屬之有關業務單位每季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則每月更新上文所述之市場價格數據庫,以考慮就個別交易所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誠如該通函第56頁及第57頁「內部監控程序」一節內所述,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整理從各業務單位收集到的有關每月報告及編製每月證明報告,將其提交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給予意見。再者,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全年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相信,上文表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有利於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持續拓展Indofood集團之業務經營、收入及營運溢利、 擴大分銷網絡之生產能力,以及提高Indofood集團之環球品牌知名度。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本公告內上文表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林先生在本公告內所述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原因為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其已就批准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的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修訂於本公告內所述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或二零一九年之現有全年上限(如適用)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此外,非執行董事謝宗宣先生為NIC之總裁專員,彼被視為在與NIC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上文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交易之列表內第(i)項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其已就批准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本公司、Indofood及於本公告內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各交易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Indofood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消費品,及分銷至市場。其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ICBP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IMP及PT PP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印尼上市。另外一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則在新加坡上市,而一家農業業務聯營公司Roxas Holdings, Inc.則在菲律賓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製造及分銷眾多類別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Bogasari(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油棕櫚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以及分銷。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小麥麵粉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其亦為印尼最大磨粉商。Indofood亦擁有遍及印尼的龐大分銷網絡。

Bogasari為Indofood負責生產麵粉及意大利麵食之部門。

關於本公告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方:

- (i) NIC為由林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40%權益之公司。其為印尼最大型且信譽昭 著的現代化麵包生產公司,其擁有之十間工場分別位於印尼各地;
- (ii) Indogrosir之主要業務為向現代及傳統零售商及最終用戶批發消費產品。 Indogrosir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78.2%權益;
- (iii) Indomaret之主要業務為在印尼經營小型超級市場。按店舖數目計算,其為印尼最大的小型超級市場經營者之一;其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79.8%權益;及
- (iv) IDP之業務是為攤檔、商店及售貨亭提供購買雜貨方面的電子商貿解決方案。 IDP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

關於本公告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方:

- (i) Pinehill從事即食麵製造業務,其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33.6%權益; 及
- (ii)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擔任持有品牌的專利代理、汽車銷售分銷、售後服務、購車融資、分銷「IndoParts」品牌之零件、汽車裝配、製造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Indomobil在印尼管理多個品牌,包括奧迪、福田、日野、Kalmar、Manitou、日產、雷諾、雷諾貨車、鈴木、福士、富豪、富豪貨車及富豪建築設備。Indomobil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57.1%權益。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兑15,200印尼 盾兑7.80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黎高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